

## 第六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補考試題

科目：專利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甲公司聘雇乙、丙研發一種技術，當研發完成時，甲公司欲申請發明專利，請問發明專利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應記載誰？

A、乙、丙。

B、甲、乙、丙。

C、甲、乙。

D、甲公司之負責人、乙、丙。

2、甲公司前於 95 年 5 月 11 日以「三面刷齒造型牙刷」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日為 95 年 5 月 11 日，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後准予專利，並於 96 年 4 月 25 日合法送達審定書，甲公司於 96 年 7 月 23 日申請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專利專責機關於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請問本件專利案專利權期間為何？

A、95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

B、95 年 5 月 11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C、96 年 8 月 21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D、96 年 8 月 21 日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

3、下列何者是新型專利申請案形式審查之事項？

A、是否違反單一性之規定。

B、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

C、是否具有產業上利用性。

D、補充、修正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以下有關國內優先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不得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此處所稱申請日起，是指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申請事實之日。

- B、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有基於他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不得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 C、先申請案不論係屬於分割後之子案或原申請案（母案），皆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作為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案。
  - D、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之申請人，不必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完全一致，只要有其中一個為同一人即可。
- 5、以下何者非屬舉發事由？
- A、新型專利，違反單一性。
  - B、發明說明書或圖式未明確且充分揭露技術內容。
  - C、創作不具備新穎性。
  - D、共有之發明專利未由共有人全體提出申請者。
- 6、以下就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標的，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規定，以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或用途為限。
  - B、延長專利權期間，經舉發成立者，不僅發生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且影響原專利權之效力。
  - C、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舉發成立之效果，為超過之延長期限視為自始未延長。
  - D、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核定。
- 7、以下有關專利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專利法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 B、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專利代理人不得逾3人，有2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C、依專利法規定，得從事專利代理業務者，包括專利師、專利代理人、文件代收人、律師。
  - D、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 8、某甲為專利界新鮮人，有一次在餐會中聽到同道說了一些專利申請流程，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程序審查、形式審查、早期公開、公告、核准審定、舉發、繳納專利證書費等，弄得某甲一頭霧水，向您請教。上列事項依序排列，對發明專利而言，以下順序何者正確？
- A、程序審查、形式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核准審定、公告、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舉發。

- B、程序審查、早期公開、審查意見通知函、核准審定、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公告、舉發。
- C、程序審查、形式審查、早期公開、舉發、審查意見通知函、核准審定、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公告。
- D、程序審查、早期公開、審查意見通知函、核准審定、公告、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舉發。
- 9、申請人甲於民國（下同）97年4月9日檢送發明專利申請書及美國優先權證明文件，以「可於日光下觀看及可降低環境鏡面反射之顯示器」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嗣於97年4月20日補繳規費，97年5月3日補正申請權證明文件、委任書及外文本說明書，又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即97年8月1日補正中文說明書，請問本案申請日為何？
- A、97年8月1日。
- B、97年4月9日。
- C、97年4月20日。
- D、97年5月3日。
- 10、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專訴字第85號判決：
-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伊於大陸購得之型號為「SL-760」工業用縫紉機之部分零組件，侵害原告依台灣專利法所申請取得之專利權，此部分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但抗辯其並未在台灣製造、販賣，故當不會構成原告所稱侵害其台灣專利權之行為等語。而原告亦未提出其曾就本件專利發明向大陸申請，並經審核後取得專利權之保護，因此，原告系爭發明既未於大陸享有專利權之保護，則亦無侵害原告之權利可言云云。以下何種原則，最能代表本件判決見解？
- A、排他性。
- B、時間性。
- C、地域性。
- D、無形性。
- 11、專利權具有排他性、獨占性。專利權排他性體現專利制度之價值，而為了維護專利制度的價值，禁止重複准予專利（禁止重複授權原則），貫穿我國專利法體系中。以下何者最能代表該原則或概念？
- A、先申請原則。
- B、單一性。
- C、產業利用性。
- D、進步性。

- 12、當一國專利法採行下列何種原則時，將完全禁止未得專利權人同意之「真品平行輸入」行為？
- A、國民待遇原則。
  - B、最惠國待遇原則。
  - C、國際耗盡原則。
  - D、國內耗盡原則。
- 13、有關發明專利權之期限及其計算，依專利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自公告日起算 20 年屆滿。
  - B、自申請日當日迄至屆滿之日間，發明專利權人均得行使其專利權。
  - C、屆滿之日為星期日或其他國定休假日者，遞延自次日屆滿。
  - D、依專利法第 20 條規定，應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 14、物品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為下列何種行為之權？
- (1) 製造、使用該專利物體。
  - (2) 為販賣之要約、販賣該專利物體。
  - (3) 為販賣之目的而進口該專利物體。
  - (4) 為研究、試驗而製造該專利物體之非營利行為。
- A、(1) (2) (3)。
  - B、(1) (2) (4)。
  - C、(1) (3) (4)。
  - D、(2) (3) (4)。
- 15、甲受雇於乙資訊公司，負責軟體設計，但甲對於騎自行車運動有偏好，因此，利用假日休閒時間發揮其研發精神，對於如何減輕自行車及加速行進，頗有心得，終於以台灣盛產的孟宗竹結合碳纖維做為材料，研發一種輕便竹製腳踏車，並通知乙公司，且乙公司未加反對。如果該發明創作申請專利，則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何者？
- A、乙公司。
  - B、甲乙共有。
  - C、甲。
  - D、依契約約定。
- 16、下列有關專利年費之敘述，依專利法規定，何者正確？
- (1) 專利年費自申請之日起算。
  - (2) 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原則上應於屆期前繳納；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一年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補繳。

- (3) 得一次繳納數年年費，且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 (4)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 A、(1) (2)。
- B、(2) (3)。
- C、(3) (4)。
- D、(1) (4)。

17、甲完成一發明隨即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向日本申請發明專利，並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向德國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則甲於 2009 年 8 月 1 日向我國申請同一發明專利時，所得適法主張之國際優先權為何？

- A、無論主張日本申請案或德國申請案為其國際優先權基礎案，均不適法。
- B、得同時主張日本與德國之申請案為其國際優先權基礎案。
- C、僅得主張德國申請案為其國際優先權基礎案。
- D、僅得主張日本申請案為其國際優先權基礎案。

18、下列事項，何者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 (1)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 (2)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3) 新型專利更正審查。
- (4) 新型專利舉發審查。
- A、(1) (3) (4)。
- B、(2) (3) (4)。
- C、(2) (4)。
- D、(3) (4)。

19、以下有關專利申請文件簽署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現行專利審查基準規定，所謂有權簽章之人，只要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即可。
- B、依一般社會通念，凡是印章上另有“…專用章”者，即表彰該印章之專屬用途，例如：“…公司進出口專用章”、“…公司報關專用章”等等印章，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不能作為申請專利用章。
- C、申請人為法人時，有關申請文件之簽章，在外國法人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本國法人則除應有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之外，並應加蓋法人印章。

D、主張國內優先權，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之簽章，或申請分割時，原案與分割案申請人之簽章，均必須一致。若有不一致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

20、下列關於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的敘述，何者錯誤？

- (1) 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圖說）均得以外文本提出，只要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2) 以外文本提出專利申請後，得於補正中文本時進行補充、修正並增加外文本所未揭露之技術內容，只要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仍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3) 以外文本提出專利申請後，未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因已逾越指定期間，縱於專利專責機關處分不受理之前補正，該申請案仍將會不予受理。
- (4) 以外文本提出專利申請時，外文本不生補充、修正問題，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取得申請日，再據以進行補充、修正。

A、(1) (3)。

B、(2) (4)。

C、(1) (2) (3)。

D、(2) (3) (4)。

21、依巴黎公約規定，下列有關優先權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應自首次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算。

B、申請當天計入。

C、倘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國定假日，此一期間應延長至次一工作日。

D、倘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為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之日時，應延長至次一工作日。

22、依TRIPS規定，以強制授權作為反競爭行為之救濟措施時，得

A、不必基於個案之考量。

B、不受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為主之限制。

C、不提供上級機關或司法機關獨立審查救濟之機會。

D、於授權原因消滅後，仍可無條件繼續實施。

23、依巴黎公約第 4C 條規定，新式樣專利得主張優先權之期間為？

A、3 個月。

B、6 個月。

C、12 個月。

D、18 個月。

- 24、依巴黎公約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同盟國得作為拒予優先權之事由？
- A、申請人主張單一優先權者。
  - B、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者。
  - C、新式樣申請案所據以主張之優先權之先申請案為新型專利申請案者。
  - D、申請人主張優先權逾優先權期間者。
- 25、依 TRIPS 規定，發明專利權利之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少應為？
- A、12 年。
  - B、15 年。
  - C、20 年。
  - D、無明文規定，由各會員自行決定。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每個月將近有 3 千多件專利權當然消滅，將近 2 百件專利權發生自始不存在之效果。換言之，依現行專利法令規定，當發生一定事由時，即產生失權效果。身為一位專利師，為維護專利權人的權益，不得不知該事由。試依現行專利法令及實務，說明「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或視為自始即不存在」及「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25 分）
  
- 二、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中可否為複數之優先權主張？其優先權期間應如何起算？原因為何？試就專利法及國際條約規範說明之。（25 分）